

十、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利于评审的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的 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16 所学校“双检双评”工作第三方检测项目 C 包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16 所学校“双检双评”工作第三方检测项目 C 包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众天泽城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383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6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众天泽城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07 月 18 日